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土地经济学》 学习指导书

◎ 吕萍 主编

◎ 况伟大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土地经济学》学习指导书

吕萍 主编
况伟大 副主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土地经济学》学习指导书/吕萍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11119-3

I. 土…
II. 吕…
III. 土地经济学-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F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3416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土地经济学》学习指导书

吕 萍 主 编

况伟大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2.5

印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5 000

定 价 25.00 元



前 言

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毕宝德教授主编的《土地经济学》，自 1991 年出版后，顺应形势的发展和教学的需要，经过反复的修订，至 2006 年已连续再版五次，并于 2001 年起多次被评为“国家级规划教材”。

此次编写的《〈土地经济学〉学习指导书》，是与毕宝德教授主编的《土地经济学》匹配的辅导教材。全书包括与土地经济学相关的重要理论、重要文献、热点和前沿、案例分析、代表人物、思考题及答案提要六个部分。编写的基本宗旨，一是帮助读者加深对土地经济学相关理论的理解；二是扩展土地经济学学习的内容；三是引导读者将土地经济理论运用于实践，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本学习指导书既可供相关专业在校学生阅读，也可供有志于研究土地经济问题的人员参阅。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策划，毕宝德教授积极帮助和全方位指导，多位师生共同努力完成的。编写的具体分工是：第一篇，况伟大、支晓娟、孙志波、韩娟；第二篇，况伟大；第三篇，吕萍、况伟大、甄辉、温权、钟和曦；第四篇，吕萍、支晓娟、李睿甲、刘星、张蕊；第五篇，吕萍、韩娟；第六篇，吕萍、孙志波、顾祖龙。



《土地经济学》学习指导书

首次编写学习指导书，尽管收集和参阅了大量的文献，也在内容编排上多次商议和调整，但还是感到力不从心。故在内容和形式上难免存在缺失和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同时，也殷切期待各位同行相互切磋，共同推进我国土地经济学学科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主编

2009年4月于人大



目 录

第一篇 重要理论	(1)
第一节 土地规模经济理论.....	(1)
第二节 土地报酬递减理论	(14)
第三节 土地产权理论	(23)
第四节 区位理论	(28)
第五节 地租理论——新古典地租理论	(39)
第二篇 重要文献	(41)
第一节 重要论文	(41)
第二节 重要著作	(52)
第三篇 热点和前沿	(72)
第一节 土地利用与保护	(72)
第二节 土地市场	(84)

第四篇 案例分析	(97)
第一节 土地利用相关案例	(97)
第二节 土地经济与市场相关案例	(103)
第三节 土地制度相关案例	(114)
第四节 不动产相关案例	(131)
第五篇 代表人物	(139)
第一节 先秦时期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	(139)
第二节 秦汉时期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	(142)
第三节 三国至南北朝时期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	(143)
第四节 唐宋时期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	(144)
第五节 元明时期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	(146)
第六节 明清之际至鸦片战争时期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或学派	(148)
第七节 两次鸦片战争期间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	(150)
第八节 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后的土地思想代表人物	(153)
第六篇 思考题及答案提要	(157)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篇

重要理论

第一节 土地规模经济理论

一、规模经济理论

规模经济理论是一切规模经营问题的理论基础，主要讨论的是单个企业或企业群体的最优规模问题，研究成本与收益的函数关系。规模经济理论是作为西方微观经济学的组成部分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但当它发展到将规模结构与产业结构、社会经济结构联系起来时，便超脱了微观经济学的研究范围。与许多其他理论的结合使规模经济理论在不同领域得到了发展和延续。

(一) 规模经济理论的萌芽和形成

现代西方微观经济学的整个厂商理论（包括生产理论、成本理论等），以及与其有关的理论阐述（如供求理论、工资理论、地租理论、利润理论等），对投入要素、产量、成本、收益变化关系的研究，主要是从多角度运用数学图解方法集中讨论厂商规模经济理论问题。其研究的出发点是边际效益规律，就是在一定

的限定条件下，有某种可变投入要素规模量发生变化，其增减量超过一定界限后出现的边际效益增减趋势。随某一可变要素投入量的增加，收益先呈递增而后呈递减的转折区间则是规模经济的最佳选择区间。这一规律在西方微观经济学中成为厂商规模经济理论分析的基础。

17世纪中叶，被称为古典经济学之父的英国人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最早注意到规模对成本的影响。为了阐明自己关于劳动生产率取决于分工发达程度的观点，在其所著的《政治算术》一书中，配第写下这样一段话：“譬如织布，一人精梳，一人纺纱，另一人织造，以一人拉引，再一人整理，最后又将其压平包装，这样分工生产，和只是单独一个人笨拙地负担全部操作过程比起来所花的成本一定要低”^①。这段话说明，随着某一生产要素规模的扩大，生产成本有降低的趋势。同时他发现一定面积的土地的生产力有一最大限度，超过这一限度之后，土地生产物的数量就不可能随着劳动的增加而增加了。而土地生产力的这一最大限度就是达到规模经济时土地利用各生产要素的配置比例规模。

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1776）中有这样的论述：劳动生产力上最大的增进，以及运用劳动时所表现的更多的熟练、技巧和判断力，似乎都是分工的结果。他认为正是企业之间的这种社会分工导致了组织的分化或整合，使企业在同一空间区域中形成外在的规模经济。企业内部的专业化与分工使企业获得内在规模经济，而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分工则形成了外部规模经济。

而第一个发现规模经济并对其进行经典性论述的是英国经济学家阿尔弗雷德·马歇尔（A. Marshall）。在其巨著《经济学原理》（1890）一书中，马歇尔第一次明确提出“规模经济”这一概念。马歇尔把规模经济归结为两类，即内在经济和外在经济。他写道：我们可把任何一种货物的生产规模之扩大而发生的经济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有赖于这个工业的一般发达的经济；第二类是有赖于从事这个工业的个别企业的资源、组织和经营效率的经济。我们可称前者为外在经济，后者为内在经济。马歇尔提出了内在经济和外在经济这两个概念，但是从总体上来看，他论述的重点是内在经济，着重分析了内在经济的形成机理。^②

另一个较早研究规模经济的是马克思，他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详细论述了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必须以大规模的生产与协作为前提的主张。他认为，大规模生产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有效途径，是近代工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在规模经

① [英] 威廉·配第：《政治算术》，24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② 参见段晓梅：《规模经济理论与企业规模化扩张关系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济研究范畴方面，马克思比古典经济学家更清楚社会分工与企业内部分工之间的区别，更有力地论述了企业内部由分工而导致的协作与规模经济之间的关系；马克思的协作理论比古典经济学家的分工理论更好地说明了规模报酬递增的原意，从而为规模经济理论增添了新的内容；马克思不仅论述了随着企业占有资本额的不断增加，劳动协作由简单协作逐渐向以分工为基础的协作和以机器体系为基础的协作发展，而且还论述了机器设备的使用所产生的规模经济。^①

（二）规模经济理论的发展

1. 传统规模经济理论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进入了垄断阶段，规模巨大的垄断组织由于规模而带来的集约经济的种种优势凸显。因此，这一时期，经济学家对规模经济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关于组织管理与规模报酬的问题上。

以美国学者科斯（Ronald H. Coase）为代表的交易成本理论从市场交易成本的角度出发，对企业规模经济作出了独到解释。科斯在他的著名论文《企业的性质》（1937）中提出，只有当组织交易发生的企业内部的管理费用等于其所节约的市场交易成本时，企业的规模扩张才会停止。此外，交易成本理论对企业的一体化问题也作了解释。科斯认为，当两个或更多企业组织的交易由一个企业来组织时，便出现了一体化，企业一体化的过程就是交易活动内部化的过程；或者说，企业间关系结构的每一步变化，都和规模经济有关。企业间的合并是否成功取决于所增加的组织费用和所节约的交易费用的比较。

美国经济学家保罗·萨缪尔森（Paul A. Samuelson）在《经济学》（1948）一书中指出：生产在企业里进行的原因在于效率，通常要求大规模的生产、筹集巨额资金以及对正在进行的活动实行细致的管理与监督。他认为，导致在企业里组织生产的最强有力的因素来自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性。从传统成本理论的观点看，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在大规模经济规律的作用下，企业生产成本将不断降低，直到实现适度生产规模。

美国哈佛大学教授哈维·莱宾斯坦（Harvey Leibenstein）提出了效率理论。莱宾斯坦在《效率配置和效率》（1966）一文中指出：大企业特别是垄断性大企业，面临外部市场竞争压力小，内部组织层次多，机构庞大，关系复杂，企业制度安排往往出现内在的弊端，使企业费用最小化和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难以实现，从而导致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效率降低，这就是“X非效率”，也就是通常所

^① 参见乔梁：《规模经济论——企业购并中的规模经济研究》，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说的“大企业病”。“X非效率”所带来的“大企业病”，正是企业发展规模经济的内在制约。

美国著名企业史学家钱德勒（Alfred Chandler）在《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1977）一书中也指出：当管理上的协调比市场机制的协调带来更大的生产力、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利润时，现代多单位的工商企业就会取代传统的大小公司。^① 企业管理水平越高，则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管理成本越低，从而企业规模扩张程度就可以提高。可见，交易成本理论不仅是现代企业理论的核心，同时也是规模经济理论的重要发展。

真正透彻地揭示一体化规模经济形成内在机理的经济学家，当数O. 哈特，哈特的主要贡献在于将资产专用性与产权配置效率内在地联系起来，从而揭示了一体化规模经济的形成机理。哈特从资产专用性出发，提出了与专用性资产相关的概念，并提出了关于专用性资产的产权配置原则，这些原则被称为“哈特定理”。当不同企业的不同业务所涉及的专用性资产之间存在高度互补关系时，企业的兼并一体化就成为产权配置效率的客观要求，而企业间兼并则导致单个企业组织的规模扩张，带来了一种特殊的规模经济形态，即一体化规模经济。一体化规模经济既实现了产权配置效率，也体现了交易费用的节省，因而是一种新的规模经济形态，也可视为对企业规模扩张的一种新的理论解释。

2. 聚集经济

20世纪上半叶出现的区域经济学引进空间向度（the spatial dimension），提出了“聚集经济”概念，从而提示了空间意义上的外在规模经济的含义，并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学概念而确立起来。“聚集经济”概念最早出现在阿尔弗雷德·韦伯（Alfred Weber）的《工业区位论》（1909）一书中，他从工业区位理论的角度阐释了工业企业在空间上的规模化，认为聚集经济与规模经济有关，并将聚集经济定义为由于把生产按某种规模聚集在同一地点进行，因此给生产或销售方面带来的利益或造成的节约。^②

何芳在其所著的《城市土地经济与利用》（2004）中认为聚集经济是指因企业、居民的空间集中而带来的经济利益或成本节约。

奥林（Berti Ohlin）在其所著的《地区间贸易和国际贸易》（1933）中第一次把贸易与产业空间布局相联系，认为国际贸易理论只是产业布局理论的一小部分，他充分讨论了运输成本和规模经济对于要素流动的重要性，以及对于影响区

① 参见〔美〕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② 参见冯云廷：《城市聚集经济》，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1。



国际贸易和国际贸易的经济活动布局的重要性。

保罗·克鲁格曼(Paul Krugman)的空间经济理论认为，在初始禀赋条件相类似的地方之间，产业分布的不均衡是由积累循环因果关系和路径依赖所导致的。克鲁格曼进一步发展了奥林的思想，认为不仅是运输成本和规模经济，市场潜力也是集聚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可以说，聚集经济是一种外部规模经济，也是一种空间意义上的规模经济。

3. 范围经济

经济学界常用“范围经济”来解释企业活动或产业多样化的现象，指企业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而引起的单位成本的降低，或由此而产生的节约。这与企业通过扩大产品的生产规模而使生产成本降低所获得的规模经济是有区别的，前者强调生产不同种类产品获得的经济性，后者强调产量规模带来的经济性。企业所面临的市场需求变化，使企业在竞争中寻求规模经济的同时，也考虑通过实现范围经济来获得竞争优势。

多元化是指企业在原来经营产品的范围之外，通常是与原来产品不相关甚至是跨行业或产业的领域内进行经营，这种经营所产生的规模经济来自企业对现有的生产要素或剩余资源的整合和利用。正是这种相关性带来了生产成本的节约，从而形成了规模经济。多元化经济最大的优势是可以进入很多细分市场，有效化解企业的经营风险。多元化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纵向一体化、横向一体化。

4. 规模经济的结构主义^①

结构经济理论认为，在一定程度上说经济效应的产生是规模变动的直接结果是不准确的，结构经济才是其题中应有之义。该观点认为，如果改变企业内的生产结构，如重新进行了专业化分工，则企业规模变动会导致经济或不经济两种结果，而是否形成规模经济直接取决于专业化是否合理或生产结构是否得到了优化。因此，结构经济理论认为，规模经济的本质是结构经济，即结构优化而导致的经济。规模变动和经济节约之间并没有直接联系，随着规模变动而带来的经济或不经济仅是现象，规模变动必须通过结构变动才能产生经济作用，正是规模量的变化引起结构质的变化，结构质的变化产生了经济效应。

(三) 评价

西方微观经济学中的规模经济理论就整体而言具有二重性质。一方面，它基于一般发达国家生产发展的高度社会性，从不同国家、不同经济结构、不同产业

^① 参见段晓梅：《规模经济理论与企业规模化扩张关系研究》，郑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部门的特殊性抽象出来，探讨规模经济的一般理论及其分析方法。另一方面，它基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市场经济的社会环境，研究资本主义条件下规模经济实现机制的特殊规律，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条件下长期实践经验的总结。

英国学者皮尔斯（D. W. Pierce）给规模经济所下的定义是“由于产出水平的扩大而引起的在长期内产品平均成本的降低，又称长期收益递增”。美国学者格林沃尔德（D. Greenwald）主编的《现代经济词典》则更把规模经济的概念简述为“大批量生产的经济”，并且强调“规模报酬指的是生产投入物和可销售产品的数量之间的关系，而不是指价格或成本”。多数西方规模经济理论的内容，如印度经济学家金根的生产规模理论及其他学者关于企业规模的理论，以及之后在规模经济理论基础上形成的聚集经济、范围经济等，主要涉及的只是企业经营规模问题，较少涉及农业和土地规模经济问题。

规模经济是指单个企业因规模扩大而获得的效益，而集聚经济说明的是两个以上的企业由于追求更大的效益而集中在一起所获得的效益，集聚经济可以解释自由移动的人和企业为什么一定要集中在一起形成一定规模的聚集体，是城市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发展的理论基础和依据。

范围经济则是在规模经济理论的基础之上，考虑企业产品多样化和生产结构的优化给企业带来的效益。范围经济理论是在经济的发展和企业追逐更高效益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企业从产品结构优化方面进一步提高自身经济效益、扩大和优化结构规模的理论依据。

二、农业规模经营理论

从规模结构与技术结构、经济结构及社会结构相互关系中研究规模经济实现的条件和机制，特别是政府政策，始终是许多农业问题专家讨论的重点。

（一）农业规模经营理论的内涵

规模经济理论是形成农业规模经营理论的基础。农业规模经营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是认识规模经营原理在农业领域中的特殊性和应用性。农业规模经营理论可以表述为：在农业生产要素条件相似或等同的情况下，通过调整农业经营单位的规模量，从而实现规模经济（包括宏观与微观）的农业规模决策理论。只有符合规模经济原理，取得规模效益的经营才是农业规模经营。

20世纪90年代，我国在农业规模经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过程中，对农业经营模式、农业规模经济、农业规模效益和农业规模经营等一系列概念进行了认真的探讨。



1. 农业经营规模

农业经营规模泛指农业经营单位的规模量（包括规模总量及单一生产要素的规模量），是一切农业经营部门、一切农业经营组织形式、一切农业经营单位经营活动规模的数量反映，是普遍的数量表现。

2. 农业规模经济

任何一个农业经营单位无一例外地具备一定的经营规模，但这不等于每一个农业经营单位都实现了规模经济。农业规模经济的含义在于：在限定的主客观经济、社会条件下，能获得最大经济效益的规模选择或能取得最佳规模效益的规模决策和实践；反之为农业规模不经济。农业经营规模是否经济不是只用规模大小来衡量的，任何一个具体的农业经营单位，其实现规模经济的规模量都具有受主观或客观条件约束的上限与下限。因此，在理解农业规模经济内涵时必须摒弃规模经济一定是扩大经营规模的偏见。

3. 农业规模效益

农业经营效益是综合经济效益，是采纳各种科技、管理、经济措施的经济后果，但并非都是农业规模效益。只有那些符合农业规模经济原则，通过调整农业生产要素在农业经营单位中的配置、调整农业经营单位生产要素的规模量而获得的经济效益，才是农业规模效益。农业规模效益不仅是农业经营单位自身的微观经济效益，而且包括因此带来的宏观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农业规模效益的度量包括正效益和负效益，正效益是对农业规模经济的肯定，负效益则是对农业规模经济的否定。

4. 农业规模经营

农业规模经营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农村在调整农业经营规模的实践中十分流行的概念。从词本身看，农业规模经营既可以是对规模经济的肯定，也可以是对规模经济的否定，没有准确表达出其经济评价内容。在中国，通过农村实践，农业规模经营专指符合规模经济原则并取得明显规模效益的农业经营规模状况。因此在中国，农业规模经营成为农业规模经济实践的同义语。农业规模经营实际上意味着农业规模经济原则的实现及农业规模效益的实现。农业规模经营概念严格区别于农业经营规模，农业规模经营是农业经营规模的一种，只有符合规模经济原理，取得规模效益的经营规模才是农业规模经营。

（二）农业规模经营理论的发展

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中国农村人民公社化期间，中国农村经济的经营单位规模很大，一个公社的总耕地面积可达二三十万亩，公社人口达一二十万，可见农业经营规模之大。但是“大规模”并没有带来“高效益”，这种依靠行政手段实现



的规模简单集合，实际并非按照规模经济原则形成，而是一种形式主义的人工规模集合。中国农村合作经济规模演变的实践告诉我们，在判断农业经营单位的经营规模量与质的时候，必须明确规模总量与规模水平这两个概念。

规模总量是指一个农业经营单位的总体规模，如中国农村人民公社农业规模经营单位。规模水平是指某个基本规模要素占有的投入或产出或其他规模要素的平均水平，如每个劳动力占有耕地面积的规模水平、占有农业生产资料的规模水平等。我国 50 年代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经营的规模总量很大，但是规模水平却很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从总体上缩小了农业经营规模，但是实际规模水平却有所扩大，规模总量缩小的损失被规模水平提高的优势所取代，是一项成功的改革。

三、土地规模经济理论

(一) 土地规模经济理论的形成

《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的规模经济条目，对规模经济层次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规模经济可划分为企业的规模经济、经济联合体的规模经济和生产基地的规模经济三个层次；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企业规模之下还存在“生产设备规模”这一层次，另外在生产基地规模之上，还有“城乡规模、部门规模、国民经济规模”等层次。^① 规模经济问题的实质可以理解为生产经营的规模化过程，要素替代资源节约及生产要素优化组合的过程。在中国，规模经济理论体现最深刻、研究最多的是其在土地利用方面的应用，尤以农用土地更为明显。

马克思曾经指出：“从经济观点来看，大规模地耕种土地，比在小块的和分散的土地上经营农业优越得多”^②。列宁也赞同大生产优于小生产的观点，并指出：“农业大生产只能在一定的限度内具有优越性”，“这些限度在各种农业部门中以及在各种社会经济条件下都各不相同”^③。既然研究生产要素的集中程度与效率之间的关系属于规模经济理论的一项主要内容，土地以其独有的自然属性和社会经济属性，决定了土地规模经济理论研究的特殊性。

土地规模经济问题，从大的方面讲是研究如何在农业人口逐渐减少的条件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经济学卷》，第 1 卷，251~252 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8。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 1 版，第 18 卷，65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4。

^③ 《列宁全集》，中文 2 版，第 4 卷，97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下，保证有足够的土地产品供给；从小的方面讲是研究土地的经营收益问题。我国研究规模经济理论是从对什么是规模经营、为什么要规模经营和如何规模经营这三个问题进行研究开始的。从规模经营、家庭经营到集约经营，研究逐步深入，也更加细化。国内学者认为，规模经营是相对于小农传统的分散经营而言的，规模经济可以划分为两种：一种是外延扩大型的规模经营，这种经营可以是粗放经营，也可以是集约经营；一种是内涵扩大型的规模经营，这种经营必定是集约经营。规模经济重在强调规模本身的经济性。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学者和政策指导部门热烈讨论的“规模经营”概念，是从“规模经济”概念推知而来的。生产规模的扩大是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①

（二）土地规模经济理论的发展

西方规模经济理论主要有两大特点：第一，其理论完全侧重于微观企业的分析；第二，其理论以企业的经济利润作为规模经济的唯一判断准则。因此，抽象地来看，西方规模经济理论是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宏观环境的。但事实上，由于土地经营规模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因而在考察各国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问题时，还不能完全照搬西方的规模经济理论，而是要考虑各国的具体国情。

1985年，我国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在探索土地规模经营的同时，对规模经营的“度”即生产单位耕作多少土地面积才能取得规模经济效益进行探讨，但分歧较大。

中国农业科学院根据其在20世纪80年代末所做的调查研究得出，所谓适度规模就是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下，能够充分发挥劳动力和其他生产要素作用的土地经营面积。最低限度是从所种的土地中能获得略高于从事其他产业所获得的平均收入，最高限度是不要超出其耕作能力。

胡小平认为，如果经营规模能够充分发挥各种要素的潜力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是最佳规模；如果经营规模不能充分利用各种要素的潜力，但仍能保证经营者获得最低利润目标，称为临界经营规模；介于两者之间的就是适度经营。

丁贤勤认为，适度规模经营的下限是农业劳动力的收入不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上限是在保证土地生产量和效益稳步提高的前提下，生产者所能经营的土地数量。

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土地制度研究课题组认为，适度规模经营就是指投入农业生产的土地、劳力、物质及设备等生产力要素能够实现优化组合，能够取得最佳投入产出效益条件下的生产经营单位所拥有的土地面积大小。这样的规模

^① 参见林善浪：《中国土地制度与效率研究》，230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经营有利于提高土地生产率、劳动生产率和投资收益率。

在实践中，考察土地适度经营规模的规模量，一般是落在“最小有效规模”与“最大有效规模”之间的区间值（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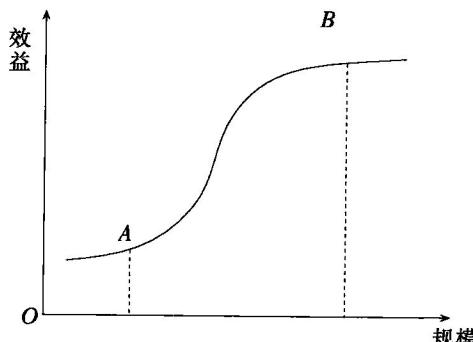


图 1—1 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示意图

图 1—1 中，A 点处于“最小有效规模”点，即开始获得规模效益的规模最低限；B 点处于“最大有效规模”点，即开始出现规模效益零增长或负增长的规模最大限。土地适度经营规模在规模效益曲线上经常表现为一个区间段，而不是一个静止点。小于 A 或大于 B 的经营规模不能获得相应的规模效益，即规模不经济，A 与 B 之间任何一个点都可能获得不同程度的规模效益，AB 区间成为土地适度经营规模的决策区间。一般说来，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宏观决策任务在于确定各种经营形式各自的 AB 区间范围；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的微观决策任务在于选择 AB 区间范围内的最佳规模位，在一定时点条件下表现为最佳点。不同地区、不同经营形式条件下的土地适度经营规模必然有不同的 A、B 值，不同经营单位也必然有各自的最佳规模位，寻求合理的 A、B 值及其规模位，正是土地规模经济原理及其应用的紧迫任务。

土地适度经营规模的规模量，其规定的主要依据是：作为劳动对象的各种资源状况；作为劳动手段的各种物资装备状况；作为劳动力本身的科技、管理水平状况等。

（三）土地规模经济理论在中国的应用

1. “两田制”实践经验及评价

“两田制”是指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前提下，将集体的土地划分为口粮田和责任田（有些地方叫商品田或经济田）两部分。“两田制”是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对土地承包方式的适当调整，承包期一般为 10~15 年。在承包期内，人口发生变动，一般都采取“两田互补、动账不动地”的办法